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5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3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分别为电缆、财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总工程师、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独立董事邬崇国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专业资格，独立董事王进先生为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浙江省直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投融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另外，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毛庆传	3	2	0
邬崇国	3	2	0
王 进	2	2	0

（二）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毛庆传	9	9	0	0	否
邬崇国	9	9	0	0	否
王 进	7	7	0	0	否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现场考察期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落实情况，并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

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董事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我们认为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213,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 42,670,000.00 元。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和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九）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后因我国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并与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及中介机构沟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出于客观原因，未来还会根据企业与市场情况择机推出再融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有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有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方案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十）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四、其他工作

2015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的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6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毛庆传 邬崇国 王进

2016年2月29日